

# 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定应急发〔2020〕3号

---

## 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化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场所布点，今年我区将推进 10 个避灾安置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实现区级、镇（街道）级避灾安置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各镇街要认真总结去年的经验和做法，加大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工作力度，切实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确保全年建设任务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规划，明确任务。**根据全区避灾安置场所总量和已完成规范化建设的避灾安置场所数量、占比等因素，我局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任务指标做了分解（详见附

件)。各镇街应结合指标，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长效化运作、全覆盖保障”要求，强化制度标准，完善布局规划，并立足实际，适度加压，确保全年任务指标顺利完成。应重视多灾易灾地区的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合理规划建设任务目标，提升地区避灾安置场所有效覆盖能力。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省应急管理厅已对《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3/T 2159-2018）和《避灾安置场所内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规范》（DB3/T 2158-2018）进行了修订，形成《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各地要严格按照试行标准要求开展避灾安置场所新建、改（扩）建工作，确保规范化建设质量不打折扣。

**三、把握进度，活用系统。**各镇街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进一步细化时间节点，掌握每个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容量、设施、进度安排等，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计划定时、定点督导。要继续做好省减灾救灾信息管理系统中避灾安置场所管理模块的信息维护，在前期数据采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进度、检查情况，及时更新图片、信息等数据。

**四、加强督查，强化考核。**我局将每月开展一次实地督查，要求各镇街建设任务情况于每月 22 日上报我局防汛抗旱与减灾救灾科，对建设进度较慢、问题突出的镇街将定期通报，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我局将协同自规局、建设局

和商务局进行联合考核，确保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量质并重，确保选址和建筑物安全、物资配备完善，确保在灾害发生后能及时启用。

附件：2020年定海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 2020年定海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级别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面积(平方米)	规划安置人数(人)
区应急局	区级	定海三中体育馆	城西路 212 号	2500	280
区应急局	区级	定海二中北校体育馆	合源新村 76 号	1073	220
城东	镇(街道)	定海第五中学体育馆	德行路 18 号	1000	200
昌国	镇(街道)	城北村办公楼	城北村中段 31 号	600	110
盐仓	镇(街道)	定海六中体育馆	野岙岭 75 号	2000	500
小沙	镇(街道)	长白中心小学	前岸村云龙街 68 号	432	200
马岙	镇(街道)	马岙敬老院	楼门街 221 号	150	70
金塘	镇(街道)	金塘中学	柳行北路 1 弄 1 号	1000	300
干览	镇(街道)	新建社区大学生实践基地	新建社区原部队用房里陈 48 号	600	100
环南	镇(街道)	廷佐小学体育馆	人民南路 201 号	970	200

---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府办，财政局

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